

焦隆英 张 宏 主编



铁路法及铁路 运输案例评析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铁路法》是建国以来第一部国家管理铁路的根本大法。它的诞生,标志着国家对铁路的管理进入了法治的新时期。《铁路法》的贯彻执行,对于保障铁路建设和铁路运输的顺利进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铁路法》是保护旅客和货物托运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是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法律手段;是维护铁路治安秩序,打击刑事犯罪的法律武器;是铁路运输法律体系的纲法;是铁路的大法。全面理解、正确运用《铁路法》,对减少和避免铁路运输经济纠纷,维护正常的铁路运输秩序和铁路货主及旅客的合法权益,均关系重大。正因为如此,国家将学习各行各业的“专业法律知识”作为普法规划的重要任务之一。

本书共两篇十章。第一篇从法学理论上阐述了法的基本原理及制定铁路法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具体条文的精神,概述了中国铁道事业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和有效的国际铁路运输合作,并分述了铁路运输合同与管理,铁路建设与法制建设,铁路安全与保护,铁路经济司法等内容。第二篇以法学理论和铁路法为武器,理论联系实际对近 80 个案例进行了评析。有铁路运输纠纷案,铁路民事、经济、刑事和经营管理方面的案例,这些案例是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从云南、贵州、四川三省六个铁路运输法院近十年审判案件中精选出来的,具有真实性、

代表性和典型性。

本书具有理论性、知识性、可读性及适用法律准确和理论联系实际的特点。是铁路企业、事业、管理干部、铁路职工、铁路院校学生及货主、旅客学习、运用《铁路法》的一本好书。

《铁路法与铁路运输案例评析》一书，由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政策法律研究室和西南交通大学从事法学教学的教师合作编写的。

本书由焦隆英、张宏主编。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于后：

凡维佳、阳红、李爱和、李黎、张宏（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许义文、曹进、黄维扑、焦隆英（西南交通大学）。

本书第一篇铁路法概论由：焦隆英撰写第一、二、八章，张宏撰写第三、四、五章，李爱和撰写第六、七章。第二篇铁路法的应用与实践主要由：凡维佳、阳红、李黎、许义文、曹进、黄维扑、李爱和等同志撰写。作者姓名署在每篇文章的末尾最后一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受到西南交通大学副校长、副书记孙济龙同志、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辜佰万、副院长王双成、袁征同志和成都铁路局党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张正才、副书记孙仲鹿同志的热情支持、关心和指导，得到昆明、开远、贵阳、成都、重庆、西昌等铁路运输法院的大力支持，谨向以上领导和同志们致以深切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铁路法概论

第一章 法的基本原理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二、法的起源、本质和基本特征·····	3
三、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6
四、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6
五、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7
六、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8

第二章 铁路运输概况和铁路立法

一、中国铁道事业发展概况·····	11
二、铁路法制建设·····	16
三、铁路运输法律关系及构成要素·····	21
四、铁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法律地位·····	24
五、国际铁路运输合作·····	27
六、学习贯彻铁路法的重要意义·····	31

第三章 《铁路法》总则的基本内容

一、《铁路法》总则的作用·····	34
二、《铁路法》总则的基本内容·····	36

第四章 铁路运输营业管理与铁路建设

一、铁路运输营业管理	39
二、加强铁路建设的重要性	41
三、铁路建设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42
四、铁路建设权问题	43
五、铁路建设与地方建设的关系	45

第五章 铁路运输合同

一、铁路运输合同的概念、原则和性质	47
二、铁路旅客运输合同	49
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51
四、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违约责任	54
五、保价运输和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56
六、无人领取货物的处理	58

第六章 铁路安全与保护

一、铁路安全与保护的主体	60
二、铁路安全与保护的内容	66
三、保护铁路安全的方法	67
四、铁路部门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67
五、铁路法院在铁路安全与保护中的作用	69

第七章 违反铁路法的法律责任

一、何谓法律责任	72
二、应负法律责任的行为	73

三、《铁路法》生效的时间·····	75
-------------------	----

第八章 铁路经济司法

一、铁路经济司法的概念及其特点·····	78
二、铁路运输法院组织机构及其任务·····	78
三、诉讼主体、证据和诉讼保全制度·····	80
四、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法律规定·····	83
五、铁路经济审判中的调解、裁定、判决 和强制措施·····	89

第二篇 铁路法的应用与实践

第九章 铁路运输纠纷案例评析

一、运输货物短少、灭失案·····	92
二、运输货物霉烂、变质、损坏案·····	102
三、运输合同手续不齐备、中途变更、 误交付纠纷案·····	118
四、运输货物逾期到达索赔纠纷案·····	128
五、运输货物保险、保价赔偿案·····	138
六、运输合同结算、欠款纠纷案·····	152
七、购销合同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163
八、混合过错纠纷案·····	175
九、非铁路运输过错案·····	186

第十章 铁路刑事犯罪案件评析

一、携带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案·····	197
-----------------------	-----

二、盗窃、抢劫旅客、铁路公私财物案·····	202
三、诈骗、勒索旅客财物案·····	212
四、列车运行中故意伤害、杀人案·····	220
五、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	226
六、伪造火车票、窝赃、玩忽职守案·····	231
七、运毒、贩毒、流氓犯罪和破坏通讯设备案·····	236
八、其他刑事案件·····	24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54
-------------------	-----

第一篇 铁路法概论

第一章 法的基本原理

法学，又称为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科学。铁路法属于经济法体系，是铁路运输的专业法律，是国家管理铁路的根本大法。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它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这一门科学和那一门科学之所以不同，就是因为它们所研究的对象不同。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呢？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它主要是研究：法律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点、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实施以及和法律有密切联系的各种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研究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社会生活中的问题等。法学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以及政治学、伦理学和自然科学都有密切的联系。

法学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随着人们对法律科学的认识不断深化，法学研究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门类的划分也更加细密。到了今天，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门拥有庞大的体系、结构严密、门类众多的一门学科。

一般把整个法学划分为五大门类，而每一门类又可以划分为若干分支学科。五大门类是：一是理论法学。主要研究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它是全部法律科学的基础；二是法律史学。主要研究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的历史；三是部门法学。它主要研究本国现行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我国现行主要法律，反映了现阶段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人们现实生活的行为准则；四是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刑法学等，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五是边缘技术法学。其特点是以科学技术为法律诉讼提供依据，它包括侦察学、法医学、犯罪心理学等。

自1979年以来，我国法制建设成就突出，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也有后来居上的趋势，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并在逐步的充实和完善之中。今后十年，是中国经济腾飞的十年。八届人大提出今后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经济立法，而且要求立法的步子还要加快，市场经济极需要一套完善的规则，为了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国家正组织专家们积极制定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如有公司法、乡镇企业法、私营企业法、个体工商户法；证券法、票据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法、预算法、计划法等。其中有规范市场行为主体、市场行为和国家对市场管理的法规。《铁路法》是经济法规中的重要法规之一，铁路是国家经济建设的先行官，经济大动脉，是市场经济产、供、销的桥梁，《铁路法》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经济法，并依法保障铁路运输的顺利进行。

总之，现在我国社会和经济工作中在主要和基本方面，已经有法可依，我国正朝着依法治国的道路上大踏步前进。

二、法的起源、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法的起源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社会发展二百万万年的历史中，仅仅在近五千年的阶级社会中才有了法。在原始社会，既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法律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一个社会有没有法律，并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来决定的，而是取决于和这个社会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也就是经济基础。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一种社会历史状态，生产水平十分低下，人们的劳动成果除了维持社会成员生存的必需之外，几乎没有任何剩余，只有按照严格的平均的原则分配产品，这就排除了人剥削人的可能，没有剥削，没有私有制，也就没有阶级可言。既然没有阶级，没有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的国家和法律自然也就无从产生了，因为客观上没有这种需要。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它仍然有自己的社会组织氏族。虽然没有法律，但是仍然有他们的社会规范，其主要表现形式是习惯。如有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平均分配、氏族成员互相援助和保护、共同防御一切危险和侵袭、禁止氏族内部通婚及血族复仇的习惯等。这些习惯是长期的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是世代相传的习惯，它反映了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调整着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

维护着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它不具有阶级性，也不是法。

法是怎样产生的呢，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的产生是以阶级的出现为前提，而阶级的出现决不是偶然的，它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矛盾运动的结果。原始社会的后期，随着生产力不断发展，在社会上逐步出现了分工和剩余产品的交换，使得财富的积累成为可能，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

私有制的出现，使社会产生了阶级划分，奴隶主和奴隶的物质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奴隶主为了确保他们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就需要建立一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就需要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律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利益的社会秩序，从而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可见，法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矛盾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法的产生既有深刻的阶级原因，又有复杂的经济原因。也可以说法和国家的产生都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原始社会的习惯为法的产生准备了形式和条件。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学中的一个根本问题。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作出过正确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法这个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社会现象，给予了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就是法的本质。所谓意志，是指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由于他们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就不同，就是说，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是，法所体现的不是任何一个阶级意志，也不是各个阶级的共同意志，而只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统治阶级才有可能把自己的阶级意志上升为法律，所以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表现。列宁曾明确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这种意志的内容并不是统治阶级的随心所欲。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是什么呢，主要是指统治阶级所代表的和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不仅是一种社会关系，而且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关系，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恩格斯说过：“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在阶级社会里，这种物质利益，集中表现为阶级的物质利益。各个阶级所进行的社会活动，从根本上来讲，都是为了本阶级的物质利益。所谓统治阶级的意志，实质上就是从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当中产生出来的意愿和要求。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是市民的立法，都只表现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法律的基本特征。所谓法律的基本特征，就是指法律它所特有的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属性。作为国家意志表现形式的法律，具有以下基本特征：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法是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三、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和以人们自觉遵守为基础的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当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人民群众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征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规范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国家强制和人民自觉遵守相结合；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作用是：贯彻党在新时期“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工具，是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和社会秩序的工具，是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手段，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障和促进对外经济、文化交往，维护国家主权和独立，保障国家的统一和安全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

四、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社会主义法的制定是社会主义国家机关根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专门活动。制定的主要形

式：一是制定，二是认可。我国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共同行使。立法程序是：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和讨论、法律草案的通过、法律的公布。立法原则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稳定性和连续性相结合；立法机关和群众相结合；批判地继承和借鉴古今中外的立法经验。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可以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确定性规范、准用性规范和委托性规范；及调整性和保护性的法律规范。其表现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具有规范性内容的我国批准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此外还有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所授权的社会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把法律规范创造性地运用到具体事、具体人的专门活动。适用的基本原则是：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坚持群众路线的原则。我国社会主义法在我国领陆、领空、领海均具有法律效力。

五、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守法是指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是每个公民的义不容辞的责任。

违法的含义、构成要件和分类：违法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由于过错而违反法律的规定，致

使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受到破坏的行为。违法必须是人们违反法律的一种行为，必须是在不同程序上侵犯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必须是行为者出于故意或过失，其主体必须是有法律责任能力的人。违法可分为：刑事违法、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

违法和犯罪的主要区别在于：犯罪是刑事性质的，一般违法是民事、行政性质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严重，一般违法给社会造成的危害较轻；犯罪的主体是达到法定年龄的自然人，一般违法的主体不仅有自然人还有法人。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法律责任，是指有违法行为的人所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上的责任，法律责任可分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追究法律责任必须以违法行为为前提，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必须由国家授权的机关进行。法律制裁，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实施惩罚性的强制措施，法律制裁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实施法律制裁必须以违法行为为前提，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必须由国家专门机关进行。

六、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一）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和本质

“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民主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指国家制度，另一方指政治原则，政治权利。

社会主义民主作为国家制度，包括国体和政体。从国体

来看社会主义民主最主要的内容和最本质的标志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享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支配权、管理权和管理国家事务、社会生活的权力。社会主义民主是绝大多数人享有的民主，是内容非常广泛的民主，是名符其实的真正能够实现的民主。从政权来看，我国的社会主义是在民主集中制基础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民主与集中的统一。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民主制既是民主与专政的统一，又是民主与集中的统一。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含义和基本要求

广义的法制是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的，用以维护其阶级专政的法律和制度。狭义的法制是指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平等地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制度。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是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

（三）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之所以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是因为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产物和结果，只有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掌握了国家政权，争得民主之后，才能把自己的意志体现在法律和制度中，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谈不上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民主就失去了存在的前提。社会主义法制是对社会

主义民主的确认和保障，因为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的体现和保障。人民争得的民主成果，必须用制度和法律加以确认，使之制度化、法律化，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才能得到切实保障，人民民主的国家和制度才得以巩固。所以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相辅相成、互相作用、互相依存的。